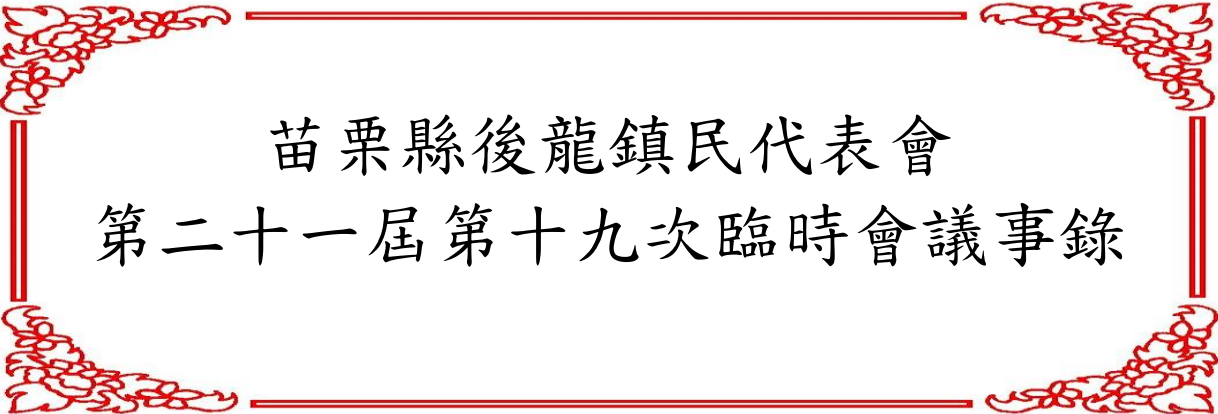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15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6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6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1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月 5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 月 6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0 月 7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1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月 5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 月 6 日	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一次會議
10 月 7 日	五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吳育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課員莊芝茜、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政發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

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主要任務是審議鎮公所所提之「後龍鎮海角周邊綠光海風騎旅廊道串接計畫」及公所提報「111 年 5 月及 6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墊付案，請公所業務課詳加說明，並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後龍鎮海角周邊綠光海風騎旅廊道串接計畫」，茲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審議並同意墊付新臺幣(以下同)889 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8 月 2 日水保農字第 111186365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所需總經費 889 萬元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8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89 萬元整。
- 三、本案經費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889 萬元整，俟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吳課長育宏：有關這一案，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111 年 7 月 19 號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26 次工作會議通過地方的創生計畫案，這案由行政院農委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預計施作範圍是南港社區山邊聚落的現有道路修繕 200 米，還有後龍地區濱海自行車道的修繕及停靠點兩處，這部分獲得補助，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來做審議，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有關本所提報「111 年 5 月及 6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270 萬 9,000 元整，惟本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 日府農休字第 1110147315 號函及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四項辦理。

二、旨揭案核定 3 件農路復建工程臚列如下：

(一)後龍鎮福寧里頭湖段 457-5 復建工程：位處福寧里 1 鄰，頭湖段 457-5 地號(TWD-97 衛星定位 X 座標 225705.03,Y 座標 2719737.498)，本路段因豪雨沖刷，造成路面沉陷、龜裂等，沉陷部分最高約 20 公分。

(二)後龍鎮福寧里頭湖段 450-24 農路復建工程：位處福寧里 3 鄰，頭湖段 457-24 地號(TWD-97 衛星定位 X 座標 225675.26,Y 座標 2719608.962)，本路段因豪雨沖刷，造成路基掏空、埋設於路基下之涵管脫落。

(三)後龍鎮中和里 9 鄰 97-1 號民宅前道路下陷修復工程：位處於中和里 9 鄰 97-1 號民宅前道路(TWD-97 衛星定位 X 座標 223832.311,Y 座標 2720543.246)，本路段因豪雨沖刷，造成道路沉陷、邊坡下滑及路基淘空。

三、前揭災後復建核定總經費為 270 萬 9,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俾利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發包作業。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請農業課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本案是因為 5.6 月當時豪雨沖刷，本鎮有部分農路造成塌陷或是邊坡滑落，我們去申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災後復建工程，相關位置跟道路情況已經寫在公文上，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文化觀光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本所辦理「111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後龍過港隧道管理維護」案總經費 398,000 元，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予補助，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11 年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8 月 29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10422 號函辦理。
- 二、本鎮過港隧道自 108 年聘用一名專職臨時人員，專司該隧道之清潔維護管理工作，自聘用以來，過港隧道環境狀況良好，深獲遊客好評。
- 三、本案前已簽准在補助款尚未核定前暫以本課業務費支應，現因文化部無法補助，故請同意本案 111 年所需經費 398,000 元先行墊付，俟本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 四、檢附相關文件 1 份。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請文化觀光課課長說明一下。

劉課長柏瑩：本鎮的過港舊隧道就是在好望角下面的過港舊隧道，從 108 年起就有聘用一名固定的人力在進行隧道的清潔維護工作，從 108 年到 110 年這 3 年的經費，經費來源都是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局，但是 111 年文資局表示因為經費不足，所以沒有辦法補助，希望我們可以自主編列經費，所以本案的經費 398,000 元，現因文化部無法補助，故請同意本案經費先行墊付，俟本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各位代表審議。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110 年度後龍鎮基層建設工程」，茲因本案數度無法決標，經顧問公司衡量最近物價調整預算，提請貴會審議並同意追加墊付新臺幣(以下同)57 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茗竑顧問有限公司 111 年 09 月 19 日(111)茗竑工字第 111091941 號函辦理。

二、 旨揭計畫因連續三次無法決標(皆無廠商投標),本案經顧問公司重新檢視調整後所需總經費 732 萬元整,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 6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32 萬元整,另查本案業經貴會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同意墊付 675 萬元整,爰不足額部分(57 萬元)將提請貴會審議並同意追加墊付預算。

三、 本案經費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敬請貴會惠予同意追加墊付 57 萬元整,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主席政發：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吳課長育宏：這個案子大概是去年中核定通過的時候，這部分有在 1 月 22 號申請代表會臨時會決議同意墊付，台電核准後有請代表會同意墊付，因為今年內物價的上漲幅度實在蠻大的，公所嘗試 3 次招標的動作，都沒有廠商願意投標，經過公所跟顧問公司的評估，在價格上必須要做一些調整，才有人願意投標。這個案子我相信很多代表先生女士，都很注重這個案子，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同意墊付這個 57 萬元，把價格拉高一點把這個案子標出去，希望今年內趕快把它執行，謝謝。

周主席政發：各位代表看大家有什麼意見？為什麼這個工程很多人不要標？委託設計監造費用怎麼這麼高？要 9.85%？不是 5、6% 就可以了嗎？

吳課長育宏：這個比例是參考公共工程的建造百分比，它是監造及設計的百分比部分做加總，取一個適當的比例，然後在做一個議價，再做招標。

周主席政發：不是 5、6%嗎？我看其他的鄉鎮工程 5、6%就不錯了，利潤就不錯了，為什麼我們要弄到 9.85%，最高是 10%嘛，對不對？是不是？

吳課長育宏：是。

周主席政發：所以你也努力，差 0.15%，沒有弄到最高，是不是？

吳課長育宏：是，有把它議下來。

周主席政發：差 0.15%代表你也很認真？那 5、6%你為什麼不參考？

吳課長育宏：報告主席那個 5、6%的部分是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的部分比例，在監造的部分，那個比例也是要另外再彈上去。

周主席政發：我意思是以後你們也要努力，不用減個 0.15%，你就很高興了，那會被人笑，是不是？我不是說你是有圖利廠商啦，有的代表會亂想，懂不懂？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鎮民代表會提出增添及優化新建大樓設施需求一案，因本所本年度無預算，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1,185,787 元，請鑒核惠復。

說 明：

- 五、 依據貴會 111 年 8 月 25 日後鎮代(21)會字第 1110000601 號函及旨案工務協調會(鎮民代表會需求案)決議辦理。
- 六、 旨案因貴會考量新建行政大樓在未來使用上更符合實際需求(包括為議事廳方位轉向相關設施調整、代表會辦公室設施位置調整等項目辦理追加預算)及貴會自行辦理裝修預算追加需要，請貴會同意墊付 1,185,787 元(其中 421,141 元預算由貴會執行，764,646 元由本所執行)，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後本所將儘速執行，以完善新建行政大樓之設施。
- 七、 相關預算資料如附件，旨案如奉貴會核可，俟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預算執行時仍依實際支出金額及施工情形辦理核銷。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修正後通過。

討論紀要：

陳代理主席國忠：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吳課長育宏：有關承辦的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案子這部分，今天就是來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同意墊付部分的是，有關代表會的部分，有做一些設施的調整，這部分有增加了一些預算，這邊跟代表說明，包含四樓議事廳的部分，原來的背板及隔間的部分已經做好了，油漆也都上好了，現因代表會的要求，有做一個轉向，等於說原做好部分須拆除，然後把整個配置轉向 90 度成現在這個樣子。在轉向過程中，飲水機的相關設備須做調整，包含裡面空調已經裝好的，必須要把位置做調整。因為

高天花板高度的關係，原來的位置是會卡到的，所以空調的機器必須要再請人把它拆除拆下來，再重新安裝到其他位置，包括配管也都要重新配。再來就是一樓代表會辦公室的部分，原先各代表位同仁的位置，是在靠近門口的部分，因應代表會的要求把它移到裡面的部分，這部分的位置也有做調整，調整以後走道的部分，也有因應代表會的要求修改了兩次，瓷磚的部分修改了兩次。一樓的飲水機的位置也有做調整，那後續的部分代表會有提出一些要求，就是說想要接水電到主席跟副主席的辦公室，這部分也是需要一些預算來補足。目前估價需要的預算是 764,646 元，如果獲得代表會同意墊付後，公所在議價的時候還是會經過審查程序，會從嚴的議價，請各位代表同意本墊付案，趕快把行政大樓的一些設備，有關代表會的部分協助來優化，以上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審議，謝謝。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對於本會所提出來的是 42 萬多，課長，你有沒有看到？這都是本會極需要的。後來公所追了 70 幾萬，這個是怎樣算的，你算給我聽？後面第 3 頁到最後的這 3 頁你加給我看看。

吳課長育宏：就是各個估價單的調整。

周副主席政發：第一頁 195,000，後面第二頁 345,240，最後一頁 224,406。
好，這樣加起來是多少？

吳課長育宏：這個附件好像有問題。

周副主席政發：要送來本會墊付應該要好好的看一下看清楚，重複的一大堆，我們這些代表是在幹嘛？表示公所不認真嘛！

吳課長育宏：報告 3 張估價單，加起來是 764,646 元，有關副主席所說重複的部分是它的文字沒有修正到，比如說最後一張估價單，飲水機配管配線的工資，代表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辦公室這部分的位置，他這邊沒有改到，實際上是我們現有的飲水機，有做一個修正。

周副主席政發：那金額呢？

吳課長育宏：金額就是按照未來還會再改一次的估價，兩個是估一樣的。

周副主席政發：固定窗的部分呢？

吳課長育宏：固定窗的部分原先背板在這邊，然後在這邊有開一個口，原來沒有開口，那時候施工的時候，有要求他開口。

周副主席政發：代表會議室主席背板 10 萬，後面第 3 張也 10 萬，195,000 不是都是重複嗎？

吳課長育宏：因為我們轉向前有施工過一次。

周副主席政發：我認為這兩案分開，七十幾萬重新送件再來審議；這 10 萬代表會議室主席背板沒有保固期嗎？

吳課長育宏：跟副主席報告，原來是估兩組背板一組在那邊，原來在這邊，那後來被我們拆除了，後來因為緊急要趕快使用，後來拆除了以後，現有的這個背板，代表會的部分是不滿意。

周副主席政發：我們是不滿意，那你叫人家施工，你放下麥克風去前面背板給我看一下，你去看一下。秘書，你帶課長看一下。

余秘書金泉：前面看比較清楚啦！

吳課長育宏：這個我看過了，這些是屬於側面的設計，臨時修正的。

周副主席政發：廠商他沒有做好，這錢是誰要出？保固期呢？很多問題我們不講而已，代表會很多都給公所方便。不要說你們提出來

我們就要同意，這都是鎮民的納稅錢，這顏色可以嗎？

林主秘澄清：這個顏色我們尊重代表會這邊的決定，所以如果顏色不合格，

我們要求廠商做到代表會滿意為止，拆除重做都可以。

周副主席政發：那可以花納稅人的錢嗎？

林主秘澄清：沒有！剛剛講的要花錢是因為轉向，按圖施工做好，我們把

它拆除，說要做到這邊來，這個就要錢，因為本來是做在北邊的，現在搬到東邊。

周副主席政發：那就是那時候我們設計錯誤嗎？

林主秘澄清：沒有！這都經過我們審查通過，沒有設計錯誤的問題。是因

為我們看了覺得這個方向不好，要這個方向，這個決定之後，因為人家廠商施工沒有問題，做好了再拆除，要重新做這邊這個就要錢，但是如果施工我們不滿意，驗收不過就要做到滿意為止。

周副主席政發：你看，以後都要請主秘來說明。

吳課長育宏：跟副主席報告，原來背板在這邊，副主席可以看到這原來是

柱子，所以一定要做一個背板，後來我們又把它拆掉了。

周副主席政發：為什麼要拆掉？

吳課長育宏：因為要轉向，但是已經做好，那時候已經做好，後來要轉向。

周副主席政發：這代表以前你們在設計這個空間，你們就是沒有努力。

林主秘澄清：沒有！那時設計圖的時候，跟代表會這邊都討論過很多次了。

周副主席政發：那就是我們秘書錯了。

林主秘澄清：應該是說圖面沒有注意到，這不能說要怪誰。

余秘書金泉：那時候上來看的時候還沒做都是空的，那時候我們都有上來

看，因為坐北朝南的話空間比較窄，所以我們要求說座東朝

西。我們來看時，那個天花板只是沒有拍照，那時候都還沒有做。

林主秘澄清：我們再請廠商提供照片。

陳主席國忠：內部變更設計的時候，當初有簽准嗎？

吳課長育宏：有先估價。

陳主席國忠：當初設計變更的時候，大會議事堂裡面變更設計誰簽准的？

吳課長育宏：那時候變更設計還沒有談這一塊，那時候來不及。

陳主席國忠：在這次大會廳裡面變更誰簽的？

吳課長育宏：這次還沒有簽。

林主秘澄清：這次是代表會要求轉向的，不是公所要轉向，是代表會要求轉向的。

周副主席政發：那時候我們秘書就有講說，那個還空空的。

林主秘澄清：這有照片，就不要再爭議了。

陳主席國忠：周副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就討論到這樣，原案 1,185,787 元拆開，分開討論。先把代表會提出的 421,141 元這個案子先通過，各位代表對於這樣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把這案子就修正為 421,141 元。大家有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修正通過。

陳主席國忠：課長，你把其他的變更設計及整個追加減預算在定期會的時候再送過來重新討論。

吳課長育宏：因為公文製作時間有點趕，我們後續再做仔細的審查，跟各位代表報告就是說，這預算只是預估，最後議價還是有一個議價的審查結果，謝謝各位代表。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總共有 5 案，今天均已

討論完畢，這次臨時會我們代表沒有提案，接下來的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陳主席國忠：現在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各位代表對於臨時動議有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席提議，因本次臨時會會期到明天，明天我們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本鎮各里之應興應革事項，代表下鄉考察期間，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變更議程的提議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明天議程變更為各位代表自行下鄉考察，提議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文觀	農業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3			1	1		5
	通過			3			1	1		5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1	1		5
	通過			3			1	1		5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4 件、修正通過 1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5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0月5日 (星期三)	10月6日 (星期四)	10月7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